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经济合同

事项：2025 年汕头市城市地价监测数据采集
及监测点维护项目

时间：2026. 1. 5

甲 方：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电 话：0754-88465447 传 真：0754-88465447

地 址：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乙 方：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电 话：0754-88732703 传 真：0754-88732709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南区 15 幢 5 楼

项目名称：2025 年汕头市城市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及监测点维护项目

为做好 2025 年汕头市城市地价监测数据采集及监测点维护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工资、保险、交通等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二、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5 号）和《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汕头市建立在中心城区监测范围内、90 个监测点基础上的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采集及地价监测点维护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 2025 年

度季度、年度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完成成果数据上报；完成汕头市基于具体楼盘的商品房成本调查与监测。

工作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一）乙方开展汕头市监测范围内监测点地价评估、交易点采集与价格修正，形成地价动态监测季度及年度成果，并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如期上报监测数据；并完成汕头市商品房成本构成调查表。

（二）乙方根据相关技术文件，对监测范围、地价区段和监测点发生变化或有必要进行调整的，及时与甲方沟通后更新相关备案，包括调整监测范围、调整地价区段和增减监测点，并如期上报。

（三）相关成果及备案更新应按要求提交“中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完成时间节点按平台要求各时间节点为准，成果验收按平台审核结果为准。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 3、乙方工作成果应按自然资源部最新要求进行修改，上传“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并按平台反馈意见进行完善，直至平台审核通过。
- 4、乙方对于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 6、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四、 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第一季度。

五、 付款方式

本次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二期 支付乙方，乙方需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第一次支付伍万肆仟元整，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二）第二次支付壹拾贰万陆仟元整，时间：乙方成果上报“中国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平台”经审核通过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原则上根据上列条款规定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合同款不能按合同或有关规定

拨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承担因合同款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要求交付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 其中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 (盖章):

代表: (签字或签章):

陈川

地址: 汕头市长平路 101 号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春泽庄
南区 15 幢 5 楼

签定地点: 汕头市

签定地点: 汕头市

签定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签定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开户名称:

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050165090100000145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分行